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419

项目名称：容灾备份中心升级扩容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评审细则.....	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第六章 附 件.....	30

城投招标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容灾备份中心升级扩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容灾备份中心升级扩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419

2.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容灾备份中心升级扩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65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65 万元

6. 采购需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要求全国各级法院要“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按需提供精准智能服务，支持办案人员最大限度减轻非审判性事务负担。在此意见要求的指导下，结合采购人工作实际，本期项目须建设一套科技法庭智能庭审语音转写系统和容灾备份设备进行扩容升级。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3. 方式：

①线上领购

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

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醒：1. 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 供应商应在上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综合办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2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245718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

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32.html），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6号
联系方式：钱工 18915896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婷
电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13）



城投招标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类	其他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5%
100-500	1.1%	1.1%
500—1000	0.8%	0.8%
……	……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投招标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近年来案件总量持续大幅攀升，以及司法改革的推行实施，案多人少、法官工作压力大、司法辅助人员短缺，掣肘审判执行工作发展的困局越来越明显。只有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推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才能提升我院的审判质效，降低法官的案件压力，突破当前的瓶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要求全国各级法院要“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按需提供精准智能服务，支持办案人员最大限度减轻非审判性事务负担。在此意见要求的指导下，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本期项目须建设一套科技法庭智能庭审语音转写系统和容灾备份设备进行扩容升级。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磋商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新购存储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2.1 新购存储设备	1
2	原存储扩容	详见技术要求 2.2 新购存储设备	1
3	存储系统安装实施	工作内容包括：1、两套存储扩容实施 2、优化现有的存储资源，根据用户需求划分存储设备，分配主机 3、配置现有的容灾系统环境，实现业务数据的迁移	1
4	庭审智能转写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2.3 庭审智能转写系统	1
5	智能媒体主机	详见技术要求 2.3 庭审智能转写系统	1
6	专用庭审收音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2.3 庭审智能转写系统	8
7	智能庭审部分安装调试		1

（二）设备技术要求：

2.1 新购存储设备

设备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	-----	--------

设备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总体要求	基本要求	统一采购人存储平台，提供新存储系统，能够提供业务数据高速处理、共享、数据保护服务。
	▲服务	提供原厂 3 年硬件免费保修服务。
存储虚拟化平台	基本要求	配置存储虚拟化管理套件，能够对现有存储以及异构存储虚拟化接管，搭建统一的虚拟云存储平台。
	▲存储兼容性	能够虚拟化接管 SAN、IP SAN 存储，支持市场主流存储设备。
	▲容量许可	配置不少于 900TB 有效容量虚拟化许可。
	▲虚拟化接管技术	无需对现有存储进行格式化、无需对现有生产数据进行数据迁移，能够直接接管现有存储的数据卷。
	扩展性	最大可接管不少于 16PB 有效容量虚拟化存储。
	▲虚拟化功能	能够支持虚拟化接管任意存储到任意存储间的数据克隆、快照；
		能够支持虚拟化接管任意存储到任意存储间的数据自动分层；
能够支持虚拟化接管任意存储到任意存储间的数据迁移；		
能够支持对虚拟化接管的存储实现双活复制功能。		
基础要求	▲控制器架构	全闪存优化架构存储，“双活”双控制器架构，控制器数量 ≥ 2 个，性能稳定、可靠性高，且可避免黑客和病毒攻击。完全的硬件冗余，处理器、缓存、电源、风扇、适配卡等都提供冗余，并保证在某硬件出问题时，能够进行自动切换，不出现单点故障。非分布式服务器架构堆叠集群模式。
	◆磁盘配置	配置 24 块 2.4T 10K 企业级数据硬盘；要求存储系统可同时支持固态硬盘（SSD）、SAS 硬盘，NL-SAS 硬盘。支持 ≥ 60 盘位的高密磁盘框，便于后期扩展。
	◆端口配置	配置 32Gb FC 主机接口 ≥ 8 个，含 8 个 16GFC SFP 模块。端口类型数量：必须支持 32Gb 和 16Gb FC 接口 ≥ 16 个、10Gb iSCSI 接口 ≥ 8 个。
	吞吐配置	配置不少于 192Gbps 后端磁盘吞吐能力。
	◆缓存配置	单控制器配置 64GB 存储高速缓存，可扩展到 128GB；存储总共配置 128GB 有效存储高速缓存，不停机可扩展到 256GB；纯 SAN 阵列缓存，不得计算 NAS 缓存、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 等任何其他模块容量，非分布式服务器架构堆叠集群模式。
	▲数据安全要求	为保证数据安全，提供硬件加密功能。提供截图或证明文件加盖原厂公章。
	存储管理软件	配置存储统一管理软件，支持图形界面，配置满足本次容量需求的容量管理许可。
	主机多路径管理软件	配置满足各种主机类型、CPU 等级的多路径软件许可。

设备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逻辑隔离软件	配置存储逻辑分区管理软件，能够将单台存储的物理资源逻辑分成多个区域，相互隔离、互不干扰，并且能动态调整。分区数量不少于 14 个。
	空间动态分配软件	配置空间动态分配软件功能，所以磁盘空间可池化管理，可动态增加和缩减。对主机可超分配，且按需动态提供空间。
	磁盘冗余技术	提供磁盘冗余技术，至少支持 RAID 0、1、5、6、10 技术。
	▲缓存掉电保护	能够提供永久缓存掉电保护技术，并详细说明采用的技术手段，并提供所需要的额外硬件资源，不得占用基本配置要求中的物理资源。
	▲无中断微码调整	支持存储微码的在线升级和降级操作，满足不停机升级。
	▲最大磁盘扩展能力	单台非 Cluster，双控制器做大盘位数 ≥ 260 个。
	▲容器环境支持	要求适配基于容器存储接口，该接口允许使用 OpenShift 解决方案为 Kubernetes 设备提供存储空间，用于操作整个多云和混合云部署管理堆栈。
	自动分层功能	支持数据自动分层功能，支持多个磁盘层次间数据块级别自动分层技术，数据块不大于 64MB，可支持 3 层以上自动分层。
	设备内数据复制功能	支持设备内克隆、快照功能。
	▲设备间复制功能	支持同步、异步复制功能，异步复制能够保证目标端数据的一致性。能够实现与该公司最高型号的存储进行底层复制。
	▲双活功能	支持两套存储之间的双活复制功能，通过存储自身实现，能够与现有存储实现双活复制，无需添加存储以外的硬件或软件。
		当任意一套存储或链路故障，能够保证应用的连续运行，过程透明自动。当存储间链路出现故障，能够通过仲裁判断机制将业务切换到其中一套存储，避免脑裂现象。
	▲数据迁移	提供原有存储设备数据的无中断数据迁移方案，用户将告别停机窗口。提供详细的方案说明。
	▲数据管理要求	提供数据运维管理功能，本模块架构框架设计支持 HTML5，面向企业的应用管理与运维平台，本次要求配置 100T 容量许可。是基于标准的 API，可对数据中心设备实现快速预配置操作和与外部工具的集成；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可针对工作所需的自动化服务为管理员授予访问权限。 提供软件截图加盖存储厂商公章。 支持全局报告视图，获得双活存储设备容量、性能和运行状况的全局运营仪表盘，实现数据中心设备完整数据路径上提供具

设备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有关键性能和容量视图。利用完整的数据路径可见性来排除故障并解决关键难点和问题。提供基于不同服务器的导航式存储资源及 SAN 交换机部署功能，并且自动完成有有关参数的填写，一次导航操作实现分盘，分配路径，划 Zoning，数据保护，完成存储资源分配功能。 提供软件截图加盖存储厂商公章。 数据中心运维平台具备监控 SAN 网络全路径各个节点（主机/交换机/存储）的状态功能，并支持端到端的关联影响分析，能关联展示出用户所选择设备的所有关联设备， 提供软件截图加盖存储厂商公章。

2.2 原存储扩容

采购人容灾机房，现有 HDS G200 用于灾备数据存储，G200 原始容量 900G*24 及 1.2TB*22 空间，现需要升级扩容，扩容设备必须与现有存储兼容，且要保证现有业务连续性。

设备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总体要求	◆基本要求	新增加 24 块 2.4T 10K 企业级数据硬盘及扩展柜
	▲服务要求	为确保数据的安全性，提供原厂工程师服务、三年原厂质保、原厂服务承诺函。

2.3 庭审智能转写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庭审智能转写系统	<p>(1) 内网部署：系统要求在本地法院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p> <p>(2) 集中采音方式：系统对庭审各方通过麦克风设备输入的语音要求采用集中式的采音设备。</p> <p>◆ (3) 信号输出方式：要求系统设备采音后的信号输出方式（如混音输出、分路输出）与现有科技法庭庭审主机语音输入方式一致，能够同步到科技法庭录音录像当中。</p> <p>◆ (4) 系统扩展性：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支持轻量化部署，通过在单个科技法庭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支持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同时针对具体法庭需求可实现平滑扩展。</p> <p>◆ (5) 说话人麦克风控制：系统要求支持书记员能够在庭审过程中远程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实现关闭或开启语音识别功能。并且，所有操作都仅限在书记员电脑上完成。</p> <p>◆ (6) 角色自动区分：系统要求能够自动区分出庭审各方说话人的角色，要求准确率在 90% 以上，并且要求对角色称谓能够进行人工标注修改。</p>	套	1

		<p>(7) 通过导入庭前准备的模板（支持 doc/docx 格式），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p> <p>◆（8）卷宗资料识别：在庭审前通过对案件卷宗资料进行扫描，在庭审系统中添加当前审理案件的卷宗资料（支持 doc/docx/txt/jpg/jpeg/png/bmp 格式的文档和图片），通过图文识别（光学字符识别）自动识别成文字，同卷宗中的文本文档一起训练成个案资源包，可大幅提高识别率。</p> <p>◆（9）个性化词语配置：针对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可能会出现错误的情况，在书记员客户端软件界面上提供个性化词库添加的功能，书记员将所遇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后，系统将会自动修正这些文字的转写结果。</p> <p>（10）庭审录音标记回听：书记员在庭审记录过程中，因记录不及时、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通过客户端软件标记记录不及时的位置，在休庭时，按照标记的位置，可以回听之前的庭审音频快速修正记录内容。</p> <p>◆（11）智能模糊查找替换：书记员通过输入正确结果，系统可通过音相近快速搜索到转写错误的文本，并快速替换。系统支持模糊查找和批量修改，能够让书记员通过输入正确结果匹配搜索出近似音结果，无需手动定位即可实现批量修改。</p> <p>（12）庭审信息语音播报：对于开庭需要宣读的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能够通过客户端软件由系统进行自动播报，并且支持播报速度的人工调整。</p> <p>（13）导出/打印：书记员在整个庭审结束后，可以从系统的客户端软件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为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直接进行打印操作。</p> <p>◆（10）辅助修改操作：针对语音识别错误的结果修改要求支持人工快速修正，为书记员提供增删改、复制粘贴、撤销等通用文档编辑功能。</p>		
2	智能媒体主机	<p>◆1、ARM 核心系统板：</p> <p>(1) 采用 Freescale Cortex™ A9 i.MX 6 系列高性能低功耗处理器(双核)</p> <p>(2) 集成 3D 图形单元和 1080p 编码/解码视频引擎</p> <p>(3) 板载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 8GB iNAND flash 海量存储</p> <p>(4) 提供 Mini-HDMI、LVDS、VGA 多种显示端口，支持独立</p>	台	1

		<p>多显</p> <p>(5) 板载 WiFi(可选)、千兆以太网, 使主板拥有灵活的网络应用环境</p> <p>(6) 整板集成度高、All In One 设计, 使主板 Mini 小巧(仅 100mmx72mm)</p> <p>(7) 采用开放式 Android/linux 智能操作系统, 更稳定、更易维护</p> <p>(8) 提供 1x SATAII(四核支持), 1xMicro SD, 2x CAN, 3x USB2.0, 1x Mini USB(OTG), 2x COM 等诸多扩展接口</p> <p>2、音频输入参数:</p> <p>(1) 频响: 22Hz to 22kHz (+/-0.1dB)</p> <p>(2) 动态范围: 100dB, A 计权</p> <p>(3) 信噪比: -100dB, A 计权</p> <p>(4) 阻抗: 1.8K 欧</p> <p>(5) 输入电平: 平衡 +4dBu / 非平衡 -10dBV</p> <p>(6) 可调节增益范围: 0dB ~ +53dB</p> <p>3、音频输出参数:</p> <p>(1) 频响: 22Hz to 22kHz (+/-0.1dB)</p> <p>(2) 动态范围: 100dB, A 计权</p> <p>(3) 信噪比: -100dB, A 计权</p> <p>(4) 阻抗: 100 欧</p> <p>(5) 输入电平: 平衡 +4dBu / 非平衡 -10dBV USB</p> <p>(6)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 16K 16Bit</p>		
3	专用庭审收音设备	<p>(1) 灵敏度高, 频响宽, 一致性好, 音质饱满、自然、清新;</p> <p>(2) 实现超心型指向性;</p> <p>◆ (3) 麦克风拾音距离 50~150cm, 适合远距离拾音要求;</p> <p>(4) 全金属结构及抗 RF 辐射电路;</p> <p>(5) 无冲击声静音开关, 方便会场使用;</p> <p>双软管鹅颈式话筒杆, 可将拾音头灵活调到任意方向, 以达到最佳拾音效果;</p> <p>(6) 螺纹式卡侬接口, 连接牢固可靠, 无机械噪音;</p> <p>(7) 鹅颈管与台式座可分离。</p> <p>(8) 换能方式: 电容式;</p> <p>(9) 指向性: 超心型;</p> <p>(10) 频率响应: 50Hz~17KHz ;</p> <p>(11) 电源: 幻像 DC48V;</p>	支	8

(三) 其它要求

1. 庭审智能语音转写系统能实现与法院现有智能语音转写平台(科大讯飞)和科技法庭

系统（航星）的无缝对接；需提供智能语音转写平台、科技法庭系统原厂对接承诺函（原件）。

2.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后 3 日内提供所投存储产品样机进行测试，如未实现功能要求，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将直接解约，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3. 以上带◆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审核，若未提供或该材料为虚假材料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与第三方对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五、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六、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二）售后服务

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成交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成交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5.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三) 人员培训

1. 对采购人员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八、付款方式

- a.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b. 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a.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b. 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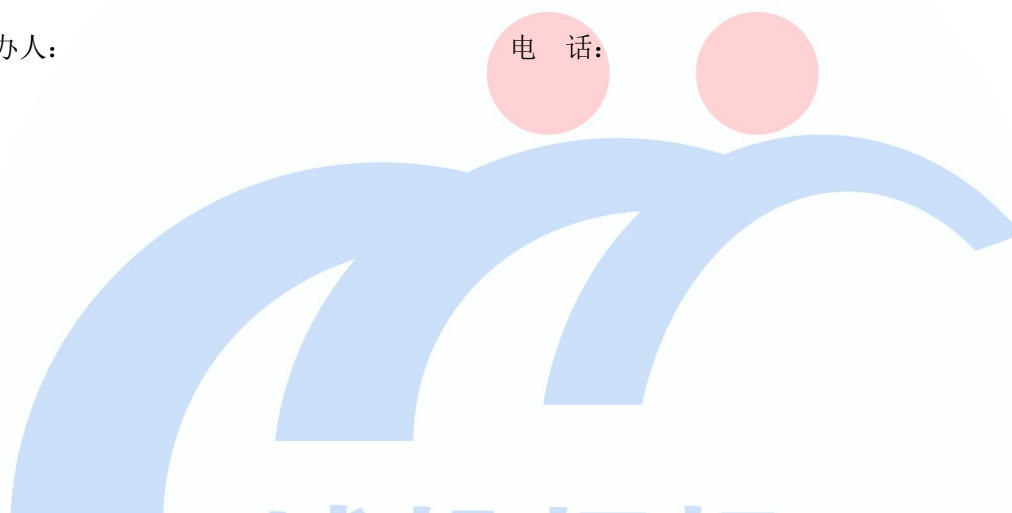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城投招标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新购存储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基准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30分
2	存储部分产品参数	所有产品技术参数部分（30分），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详细项目实施及详细数据迁移方案，确保系统不停机，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得4分；方案可行性程度较低，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5分
3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施工程序，安装施工规范性，安全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与组织机构、职责等。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得10分；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	10分

		况基本相符的得 8 分；方案片面、考虑不当、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售后服务体系制度、售后服务车辆、售后服务人员、明确的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完整的“三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靠，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售后服务方案缺项，只有部分需求明确响应的为一般，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提供一名原厂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2 年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原厂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不能提供或虚假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3 分
		所投新购存储设备，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的不得分，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4 分
5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最高得 6 分。评审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不能提供或虚假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6 分
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	磋商主要产品核心产品（新购存储设备）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磋商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评分中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审核，若未提供或该材料为虚假材料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我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城投招标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成交后于 3 日内提供所投存储产品样机进行测试，如未实现功能要求，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将直接解约，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